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【2025】0027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李红明		身份证件号	6541011987070135		
		住 址	新疆伊宁市英也尔乡界梁子村八巷 38 号		联系电话	18699938554		
	单位	名 称	\					
		地 址	\					
		联系电话	\		法定代表人	\		
		\			\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5 月 26 日 19 时 10 分左右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因克巴依尔、凯赛尔，执法证号:31120317013、31120317009，在霍尔果斯市第六代国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当事人李红明驾驶风神牌小型普通轿车新 AC28J6 从霍尔果斯市第六代国门承运 2 名乘客前往霍尔果斯市国际客运站，暂未收取费用。当事人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，当事人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，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行为，现场证据有: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。当事人初次违章，能积极配合执法取证，并且主动消除非法行为。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暂行管理》第十三条规定。处理意见：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暂行管理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决定给予叁仟元（¥3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,账号 3006031209026300361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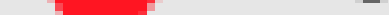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 (印章)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

快拍即存 · WPS拍照扫描

